

#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资产包转让协议〉及解除〈增资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《关于签署〈资产包转让协议〉及解除〈增资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为做好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支付报酬 20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